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与债权人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十九次董事会,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3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对象,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续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求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764,000万元,公司对天津东南提供担保额度可用额度为29,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

成立日期:2004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1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31号

法定代表人:朱乾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90.43	47,119.53
利润总额	346.76	4,419.87
净利润	330.36	3,966.56
总资产	285,811.31 (未经审计)	262,471.10 (经审计)
总负债	81,227.81	58,426.76
股东权益	24,472.35	34,454.99
货币资金	58,753.00	58,426.76
其他流动资产	29,409.00	37,077.00

4、经查询,天津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垫付款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天津东南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天津东南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853,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5,424.28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6.22%,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58元/股(含本数)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48元/股(含本数)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5年6月18日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58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52,2024-05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36,612,69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1,979,417股后,以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2,574,633,2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7,463,328.0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7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或回购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注:上表的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质押的4,572.96万股对泰盛实业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质押履行期限以前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的履行期限为准。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30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公司”)于2025年4月9日通过第八届董事会书面议案以及第八届监事会书面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

近日,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购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收到实际收益人民币6.31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及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本次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A类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3.14	2025.4.13	1.00-1.02	无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在实施前已经公司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协议转让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珠海普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东”)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9,4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珠海普东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47,568,45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0股。

● 2025年4月29日,珠海普东与中邮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保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珠海普东拟将其持有的公司79,420,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中邮保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以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邮保险)》(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珠海普东))。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珠海普东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质
珠海普东	47,568,450	60.00%	3.68%	0

二、其他事项提示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性审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5-040

传化智